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余姍姍即余姍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自陳現從事「分檢員」之工作等語，請債務人補提「雇主名義」出具之自民國113年12月起迄114年2月止之薪資爭明文件。

二、請債務人補提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，包含(一)財產目錄、(二)聲請更生日前五年是否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、(三)聲請更生前兩年內收入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、(四)聲請更生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及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總

01 額、(五)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、其扶養義務人為若干人及債
02 務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金額。

03 三、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所載，債
04 務人以其名下所有(一)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向合迪股份有限
05 公司、(二)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(三)
06 車牌號碼0000-00汽車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設定動產抵押
07 作為擔保，目前均仍在效期內，是該3筆債務均為有擔保或
08 有優先權之債務，有何意見？

09 四、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、883-HKA機車、7976-
10 XP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11 五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
12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